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851號

原告 許宏榮

被告 莊復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夥同訴外人簡清泉、林育璿、葉德承，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簽署不實文件，向伊任職之台達公司主管陳情，已致伊之名譽、人格權受到侵害等語，業據伊提出該不實文件之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301號電子卷宗全卷互核無誤（見偵22008卷第5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又卷內尚無事證可證明被告有何合理查證之事實，所調上開刑事卷宗內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亦僅能認定兩造對於群組應為如何之留言、何時留言為適當，相互爭執等情（見偵22008卷第97至115頁），並未有該不實文件所載原告有何故意激怒同事、言詞肢體動作、表示要單挑、上下樓梯關門大聲、大聲電話聊天等影響同事生活之情形，並酌以該不實文件係1封陳情函，當影響原告於公司上層主管眼中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且情節重大，原告依此請求被告賠償伊慰撫金，即屬有據。再查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

01 (見本院個資卷)，及原告於本院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時所
02 陳學經歷及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36頁背面)，並審酌原告名譽
03 受侵害之程度，及被告侵權行為之不法性等一切狀況，認為原告
04 請求之慰撫金額應以新臺幣8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05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薛福山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7 駁回之。